

清代祭先农与先蚕礼，不仅止于朝廷，对民间也有要求，而在作法上同样有差别。对祭先农，“雍正四年遵旨议定：通行奉天直隶各省，于该地方择地为籍田，建立先农坛，以雍正五年为始，每岁仲春，府尹督抚及府州县卫所等官，率所属官员耆老农夫，著祭先农之神。”

“又复准吉林黑龙江二处将军，照各省督抚府州县卫所之例，该将军每岁举行耕籍之礼。”^⑩

祭先蚕礼在民间也向有举行，如在江南就有很长的历史。“湖州向奉先蚕黄帝元妃西陵氏嫫祖神位照磨故署，乃折（中）后周，不知始于何时。”^⑪但是，由清帝下谕要求浙江省祀先蚕，却是在先蚕礼已于宫中设立50年之后。“乾隆五十九年谕：吉庆奏乡民饲蚕，每年在轩辕黄帝庙祈祀蚕神。向不官为致祭。随安设神牌于后殿，率属致祭。三月下旬，天气晴和，蚕桑茂育等语。蚕桑本与稼穡并重，浙省杭嘉湖三府，尤比户饲蚕，以资生业。允宜恭祀先蚕，聿昭崇报。著每年官为致祭，载入该省祀典，并御书匾额，发往悬挂轩辕黄帝庙及先蚕后殿”。“遵旨议准浙江省城轩辕黄帝庙蚕神，并杭嘉湖属二十三州县蚕神祠，每年官为致祭，所需祭品，照致祭先农坛之例办理。”^⑫

先农神于二省设坛，四省祭祀，而先蚕神仅有浙江省与所属杭嘉湖二十三县设神

牌祭祀。先农神炎帝与先蚕神嫫祖在清代的地位差异显而易见。

从前述清代礼制建设的背景，我们可以看出，礼仪与政权的稳固和观念的确立，是息息相关的。只有到了天尊地卑宇宙观已形成的清中期，在礼制上，才会出现一个帝主先农，后主先蚕的帝后有别的礼仪结构，先蚕礼也才得以重祭。另一方面，也正因为清朝统治者接受了男尊女卑的观念，才使先蚕礼虽得以确立，但仍摆脱不了从属和“卑下”的地位。

① 《清通考》卷102。

② 《奏销档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，206—208册。

③⑤ 《清圣祖御制文集》耕织图序。

④ 《清会典事例》卷1194。

⑥ 《清世宗实录》卷43。

⑦ 《清会典事例》卷1168。

⑧ 《国朝官史续编》卷30。

⑨ 《清会典事例》卷314。

⑩ 《周易》系辞上。

⑪ 《周易》系辞下。

⑫ 《满文老档》四册，132页。

⑬ 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》188页。

⑭ 同上书，19页。

⑮⑯ 《满文老档》五册，140页。

⑰ 同⑮，59页。

⑱ 《清会典事例》卷313。

⑲ 《湖州府志》卷30。

⑳ 《清会典事例》卷439。

（责任编辑：林·舒）

